

# 判決快遞

2021/9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9月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1857 號民事判決 【涉訟科別】婦產科



### 事實摘要

孕婦A於2015年11月5日8時30分許，由B醫師剖腹產下一子。生產後翌日突然感到呼吸困難，給予氧氣治療2小時送回病房。其後於同日下午15時許又感到呼吸困難，給予吸取純氧約2至5分鐘即陷入昏迷，轉診後當日不治死亡，死因經鑑定為因肺栓塞所造成。被上訴人主張醫師照護失當有疏失。

### 判決要旨

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鑑定意見可採與否，法院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倘其內容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應命補充鑑定，或命受囑託機關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使兩造充分了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不得任意摭拾前後不符之片段內容，遽採為裁判之依據。查系爭鑑定意見雖謂「無法排除產婦開始發生肺栓塞之可能性」（下稱A內容），惟亦指明「本案產婦之臨床表徵應為術後血紅素偏低，而產生呼吸喘症狀，經給予氧氣使用後有改善」（下稱B內容）。乃原審全然忽視B內容，而僅摭拾A內容之片段，逕謂該鑑定意見已認無法排除孕婦於事發當天上午開始發生肺栓塞之可能性，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 關鍵詞：肺栓塞、照護失當、證據調查、鑑定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2135 號民事裁定 【涉訟科別】精神科



### 事實摘要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病人A於2018年10月17日入住急性病房，服用首利安藥物，自次月9日起改服安怡美藥物。家屬於同年11月16日經醫師同意將A帶回接受院外適應治療，A於當日15時許自高處墜落致頭部及胸腔內出血死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延誤審核患者申請日間留院治療流程，A自殺行為係因醫師不當將首利安變更為安怡美，另醫師准許家屬請假帶回A亦不符合醫療常規。

### 裁定要旨

原審以上訴人既未證明A係因服用系爭藥品而有自殺意圖，亦無法證明更換藥品與A死亡結果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難謂醫師有何醫療疏失。上訴人於事實審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曾聲請將本件送鑑定，嗣雙方解除委任，上訴人一再陳明無送請該會鑑定之必要，原審亦認本件事證明確，無再調查之必要，而未囑託該會鑑定，核屬取捨調查證據方法之職權範疇。又兩造已就系爭手機畫面是否有證據力一事為爭執，並經充分攻防，原審無再行使闡明權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

■ 關鍵詞：用藥失當、思覺失調症、院外適應治療、處置失當

##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 第 10 號民事判決 【涉訟科別】醫院



### 事實摘要

A起訴主張於2013年9月發生車禍事故，及於2015年5月於勤務執行中跌倒，導致左膝及右踝關節皆屬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終身無法復原。B醫院應依契約附隨義務開立正確之診斷證明，然卻疏忽A之傷勢而為錯誤之診斷證明及回覆意見，將受損之活動關節誤診為「趾屈20度」、「背屈20度」及無法證明左膝傷害與系爭跌倒事故間有因果關係，而致A受有無法請領保險給付之損害。